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中商职教分〔2022〕1号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职业教育分会

关于开展2022年度科研课题研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以“繁荣会计学术事业，推进会计职教改革”为宗旨，紧扣“教学”与“科研”工作，进一步提高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水平，更好地为我国会计改革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持，不断推进财会职业教育改革。经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同意，职业教育分会决定组织2022年度会计教育与会计应用科研课题研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方向

结合企业数字化改革和新专业目录实施背景，围绕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工作规划和教育部新的专业教学标准，立足于会计行业发展和财会类专业教学改革要求，以应用研究为重点，提出具有理论与实践创新的思路、观点、对策、方案等研究成果。鼓励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研究，鼓励跨行业、跨领域、跨学科合作研究。

3. 智能化的业务财务、共享财务和战略财务变革研究；

4. 申报者参照上述范围自行确定的其它研究方向。

申报的课题不局限于上述方向选题，申报人也可按照研究方向自行选题。

二、课题组织

课题的申报立项、跟踪管理、成果评审和结集发布等工作，由职业教育分会组织实施，各会员单位组织课题申报工作。

三、课题申报

2022 年度科研课题研究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申报科研课题须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寄发课题申请书（见附件）一式 3 份到指定地址。电子稿发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姓名+名称+类别（“三教”改革、管理会计、财务变革、其它）。

课题主持人应具备与申报课题相关的专业知识水平和组织能力；课题组成员由主持人推荐，应兼顾吸收从事理论和实务工作的人员参加；鼓励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人员参与课题研究，充分发挥学科交叉优势与实务支持优势，以促进课题研究成果的有效应用，提升社会影响力；课题主持人申请课题，必须报经所在单位系部批准，联合申请的课题须经双方单位同意。

课题申报人必须为课题主持人，且只能申报 1 个课题，课题组成员原则上只能参与 1 个课题的申报。

四、课题名称

五、立项评审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职业教育分会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的课题进行立项评审，包括对课题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资格、研究内容、研究工作方案等情况进行审核。同一研究方向内容相近的多个申报课题，择优选取一般不超过3个课题予以批准立项。

立项课题项目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公示。

六、联系方式

1.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职业教育分会教学科研部

联系人：钊老师

电话：0578-2292770 13754272368

邮寄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357号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院

邮政编码：323000

电子邮箱：122285625@qq.com

附件：中国商业会计学会职业教育分会科研课题申请书
(2022年度)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职业教育分会

